

革命時代的貨幣：法郎與各州鑄幣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798 年的海爾維第共和國首次引入了統一的瑞士貨幣：瑞士法郎，1 法郎分為 10 巴岑（batzen）或 100 拉彭（rappen）。海爾維第法郎以法國里弗爾為基礎，是這一新生共和國中央集權綱領的組成部分。¹海爾維第貨幣並未隨共和國延續下來。1803 年《調停法》頒佈後，各州重新取得鑄幣權。隨之而來的是舊制度下貨幣混亂局面的重現：數十種依據不同標準鑄造的州鑄幣，與外國硬幣——首先是法國、德國和意大利的硬幣——同時流通。據估計，到 19 世紀 40 年代，在瑞士流通的硬幣種類多達數百種。

對巴塞爾的商人和銀行家而言，貨幣混亂既是負擔，也是生意。說它是負擔，是因為每一筆交易都需要對硬幣進行鑑定和兌換，既耗費時間，又產生風險。說它是生意，是因為貨幣兌換商和銀行家可以從硬幣兌換中賺取佣金，並憑藉對各種貨幣相對價值的了解而獲利。

1850 年的《聯邦鑄幣法》終結了這一混亂局面。該法仿照法國法郎，引入瑞士法郎作為聯邦唯一的貨幣，1 法郎分為 100 拉彭或生丁，並收回了各州鑄幣。西部各州以及與法國貿易往來密切的巴塞爾商人所主張的法國模式，最終勝過了東部各州所主張的南德模式。²1865 年，瑞士與法國、比利時和意大利共同組成拉丁貨幣聯盟，統一了各成員國的金幣和銀幣。

革命時代的貨幣：法郎與各州鑄幣

1850 年引入的瑞士法郎已成為世界上最穩定的貨幣之一。這種穩定性是瑞士金融中心的支柱之一。其百分之一單位的名稱“拉彭”（Rappen），令人想起上萊茵地區各城市的拉彭貨幣聯盟，而巴塞爾在 14 和 15 世紀是該聯盟的主要成員之一。這一名稱延續六個世紀，是巴塞爾作為貨幣中心悠久歷史的一個小小象徵。

1 註釋

1. 關於海爾維第共和國於 1798 年引入瑞士法郎（1 法郎 = 10 巴岑 = 100 拉彭）以及 1803 年後恢復州鑄幣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Franken”；以及錢幣學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 1850 年《聯邦鑄幣法》頒佈前圍繞法國模式與南德模式的爭論以及最終選擇法國模式，參見 HLS 詞條“Franken”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money-in-the-age-of-revolution-the-franc-and-the-cantonal-coinages